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华自然执催告〔2025〕12号

吴自红：

你于2023年12月8日夜晚至9日凌晨伙同王文涛、李顺等人未经批准，擅自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埂社区大坡头无证开采磷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、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勘查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登记，领取勘查许可证，取得探矿权；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申请登记，领取采矿许可证，取得采矿权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责令停止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停止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“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，处以违法所得50%以下的罚款”、《云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地质矿产类中“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，裁量阶次为一般的，责令停止开采；赔偿损失；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%以下的罚款；无违法所得、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，可以并处5000元（含）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1月2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华宁自然资行罚决字〔2024〕92-3号），并于2025年1月2日向你留置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华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华宁县自然资源局

电 话：0877-5016479

地址：华宁县宁州街道办宁荣街9号

华宁县自然资源局

 2025年8月4日